

项目编号：HSZB-XYLJDB-2026-02

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大气污染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大气污染监管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XYLJDB-2026-02

项目名称：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大气污染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	2(台)	详见招标文件	54,000.00
1-2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	2(台)	详见招标文件	210,000.00
1-3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环境监测无人机	1(台)	详见招标文件	216,000.00
1-4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无人机	1(台)	详见招标文件	20,000.00
1-5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便携式VOC红外热成像仪	1(台)	详见招标文件	65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6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道路积尘监测仪	1(台)	详见招标文件	450,000.00
1-7	工业清洗剂	生物酶道路保湿剂	60(吨)	详见招标文件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大气污染监管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大气污染监管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当月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

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9)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0)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 b02e53c.html>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须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提示：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及时下载（SXSZF 版本）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15）《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6）《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

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48号

联系方式：02968319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258号皇城大厦三层

联系方式：155291105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弋渲

电话：15529110508

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城區西一路街道办事处大气污染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HSZB-XYLJDB-2026-02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新财函[2025]270号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评审时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合同包 1(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大气污染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80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招标内容	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大气污染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0	交货期限	接采采购人通知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1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13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由中标人给采购人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3. 剩余 5% 做为质保金, 质保期 1 年, 质保期满且未出现质量问题时, 中标人提交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 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若出现问题, 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维修或整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14	供应商合同包 1-3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当月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p> <p>(9)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p> <p>(10)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履约保证金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保证采购合同的履行，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在采购文件中约定履约保证金收取要求，收取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纳至以下账户，其数额（或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0-10）%（舍入到百元），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和退还\采购人自行收取和退还。</p> <p>户名：_____</p> <p>账号：_____</p> <p>开户行：_____</p> <p>业务咨询电话：_____</p> <p>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p>
17	投标文件份数	<p>1. 所有供应商须在投标当天的开标前半个小时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一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线下递交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联系人：杨弋渲、联系电话：15529110508）；该纸质版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要求加盖企业公章、装订成册密封送达。</p> <p>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p>
18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统一组织
19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p> <p>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p>
20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21	投诉受理	<p>1. 受理单位：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p> <p>2. 联系电话：029-87348480</p>
2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5	中标通知书	<p>1. 领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58 号皇城大厦三层</p> <p>2. 联系电话：15529110508</p> <p>3. 联系人：杨弋渲</p>
26	中标服务费及交纳信息	<p>1. 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收取。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p> <p>2. 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p> <p>银行户名：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尚德路支行</p> <p>账 号：103282557605</p> <p>转账事由：HSZB-XYLJDB-2026-02 中标服务费</p>
2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28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p> <p>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p> <p>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p> <p>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2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p>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p> <p>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0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供应商入库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2	其他未尽事宜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②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财函〔2021〕431 号文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商务及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方案范围内计价模式固定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指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

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合同包 1-3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用查询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p>

		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企业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包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国家语言和计量单位规定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4	是否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没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招标内容及要求符合	投标内容没有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合同包 1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原则与标准
1	<p>投标报价 (30 分)</p>	<p>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p>技术响应 (30 分)</p>	<p>依据各供应商响应的投标产品参数要求及产品经营授权书等情况进行评审：技术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30 分，带▲参数不满足要求负偏离扣 1 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3	<p>技术方案 (18 分)</p>	<p>①投标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并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赋分。投标设备质量措施完整、详尽，证明文件齐全，得 3-8 分； 投标设备质量措施、证明文件基本完善，得 0-3 分（含 3 分）；</p> <p>② 实施计划：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投标方案完整、详尽，证明文件齐全，得 3-5 分； 投标方案基本完善，得 0-3 分（含 3 分）</p> <p>③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赋分。投</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原则与标准
		标方案完整、详尽，证明文件齐全，得 3-5 分； 投标方案基本完善，得 0-3 分（含 3 分）。
	售后服务 (5 分)	<p>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服务便利、及时性及保证性等；</p> <p>①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及内容，能够为采购方后期服务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得 5 分；</p> <p>② 售后服务计划及内容一般,保障力度一般的,得 3 分；</p> <p>③售后服务计划及内容较差,保障力度较差,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10 分)	<p>供应商制定完善的培训服务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p> <p>① 培训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得 10 分；</p> <p>② 培训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得 7 分；</p> <p>③培训服务方案一般得 4 分；</p> <p>④培训服务方案较差得 1 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特殊应急情况方案 (4 分)	<p>①特殊应急情况措施全面、详细,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处理方式科学合理,高效可行的,得 4 分；</p> <p>②特殊应急情况措施一般,服务承诺较合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处理 方式一般的,得 2 分；</p> <p>③特殊应急情况措施较差,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处理方式较差,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原则与标准
	业绩 (3分)	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以提供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一份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标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西安市蓝天保卫战 2024 年工作方案》，针对中心城区人口密集、污染源复杂特点，推动监测设备升级与管控服务专业化。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要求，保障监测数据客观反映区域环境质量，拟通过招标方式部署专业化设备与开展常态化监管服务。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以“精准监测、快速溯源、高效管控、持续改善”为核心，街办经市场调研多方询价，拟引入特征污染物监测溯源排查、道路扬尘治理、餐饮油烟整治等专业化设备与管控服务，实现区域空气质量全面提升。详细采购清单见表 1。

表 1 拟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	套	2
2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	套	2
3	环境监测无人机	套	1
4	无人机	套	1
5	便携式 VOC 红外热成像仪	台	1
6	道路积尘监测仪	台	1
7	生物酶道路保湿剂	吨	60

三、技术要求

经前期市场调研，本着科学、高效的原则，对产品做出如下要求（见表 2）。

表 2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	(1) PM _{1.0} : 测量范围 (0~1000) $\mu\text{g}/\text{m}^3$, 分辨率 $1\mu\text{g}/\text{m}^3$ (2) PM _{2.5} : 测量范围 (0~1000) $\mu\text{g}/\text{m}^3$, 分辨率 $1\mu\text{g}/\text{m}^3$ (3) PM ₁₀ : 测量范围 (0~1000) $\mu\text{g}/\text{m}^3$, 分辨率 $1\mu\text{g}/\text{m}^3$ (4) TSP: 测量范围 (0~1000) $\mu\text{g}/\text{m}^3$, 分辨率 $1\mu\text{g}/\text{m}^3$ (5) 持续工作时间: 不少于 8h (6) 环境温度: (-20~45) $^{\circ}\text{C}$	2	套	/

		<p>(7) 环境湿度: (0~95) %RH</p> <p>(8) 大气压: (60~130) kPa</p> <p>(9) 数据存储: >5000 组</p> <p>(10) 功 耗 : <3W</p> <p>(11) 电池容量: ≥3Ah</p>			
2	便携式 油烟检 测仪	<p>(1) 采样流量: 分辨率 0.1L/min, 准确度不超过±2%</p> <p>(2) 油烟测量: 分辨率 0.1mg/m³, 准确度油烟浓度 (≤4.0mg/m³): ≤±0.2mg/m³、油烟浓度 (>4.0mg/m³): ≤±5%F.S.</p> <p>(3) 动压: 分辨率 1Pa, 准确度不超过±1%F.S.</p> <p>(4) 烟温: 分辨率 0.1℃, 准确度不超过±3℃</p> <p>(5) 含湿量: 分辨率 0.01% , 准确度≤5%时, 绝对误差≤±0.75%、>5%时, 相对误差≤15%</p> <p>(6) 流速: 分辨率 0.1m/s, 准确度≤±5%</p> <p>(7) 工作电源: 内置锂电池不小于 3Ah</p> <p>(8) 电池工作时间: ≥2 小时</p> <p>(9) 取样管长度: ≥800mm</p> <p>(10) 主机重量: ≤3.0kg</p>	2	套	/
3	环境监 测无人 机	<p>(1) 环境监测无人机</p> <p>1) 数量: 1 套</p> <p>2) 尺寸(展开, 不包含桨叶): ≤500mm×600mm×230mm (L×W×H)</p> <p>3) 影像传感器: 1/2"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p> <p>4) 集成广角、变焦、红外、激光测距传感器</p> <p>5) 防护等级: ≥IP55, -20℃~50℃工作环境温度</p> <p>(2) 六参数空气监测模块</p> <p>监测指标: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p> <p>(3) 传感器模块技术参数</p> <p>颗粒物 (PM₁₀、PM_{2.5}): ①测量范围: 0~1000μg/m³②平行性: ≤7%③重复性: ≤3%</p> <p>SO₂: ①测量范围: 0~500ppb②示值误差: ≤±1%F.S.③响应时间: ≤3s</p> <p>NO₂: ①测量范围: 0~500ppb②示值误差: ≤±1%F.S.③响应时间: ≤3s</p> <p>CO: ①测量范围: 0~20ppm②示值误差: ≤±2%F.S.③响应时间: ≤3s</p> <p>O₃: ①测量范围: 0~500ppb②示值误差: ≤±1%F.S.③响应时间: ≤3s</p>	套	1	/

4	无人机	<p>(1) 最大起飞重量: >1200g</p> <p>(2) 尺寸展开(不带桨): ≤330 mm× 390 mm× 135 mm (L×W×H)</p> <p>(3) 续航里程: ≥40 公里</p> <p>(4) 卫星导航系统: 北斗</p> <p>(5) 图片格式: JPEG、DNG (RAW)</p> <p>(6) 视频格式: MP4 (H.264 ALL-I/H.264 标准/H.265 标准)</p> <p>(7) 电池容量: >6500 毫安时</p> <p>(8) 充电额定功率 USB-C 接口: 最高支持 100 瓦</p>	套	1	/
5	便携式 VOC 红外热成像仪	<p>(1) 类型: 制冷型探测器</p> <p>(2) 像素: ≥320×256</p> <p>(3) 像元间距: ≤30μm</p> <p>(4) 波长范围: 3.1~3.5μm</p> <p>(5) 热灵敏度: ≤10mK</p> <p>(6) ▲视场角/焦距: ≤14°× 11.2°/39mm 最小成像距离 0.5m。</p> <p>(7) ▲可见光图像显示: 具备可见光图像显示功能, 存储分辨率支持 4160×3120、3264×2448、2592×1944、1920×1080、1280×960、640×480 六种可选择。</p> <p>(8) ▲距离>2 米, 泄漏量为 1ml/min(甲烷)时, 仪器应能明显观测到泄漏气云形态。</p> <p>(9) ▲聚焦: 手自一体镜头, 聚焦方式: 具备自动、手动、激光辅助、连续自动、触屏五种聚焦方式。</p> <p>(10) 内置可见光相机: ≥800 万像素 CMOS, 自动对焦, 1 个 LED 补光灯</p> <p>(11) 内置激光测距: 具有激光指示并且测距功能在屏幕上显示, 可自动填入距离参数中</p> <p>(12) ▲开窗: 具备开窗模式, 可分辨细小温差, 仪器可以根据被测设备智能调节色标。</p> <p>(13) 图像调色板: ≥12 种, 具备调色板反相功能</p> <p>(14) ▲支持 VOCs 气体成像检漏, 具有红外模式, 可见光模式, 气体模式, 气体画中画模式(双视窗) 气体 dsx 模式(细节增强), 红外画中画模式, 红外 dsx(细节增强)模式, 其中红外气体模式下具有高灵敏度显示: 高灵敏度模式适合查找微小泄漏。</p> <p>(15) ▲测温: -40℃~+550℃, 环境温度在 23℃±5℃ 时, 测温的最大允许误差: 5℃~150℃时, 应不超过 ±1℃; 其它温度时, 应不超过 ±2℃或被测温度的 ±2% (℃) (取绝对值大者)。</p>	台	1	/

	<p>(16) 测量模式:测温方式:手动或自动,具备不少于20个点测温,20个可移动区域(矩形/圆形)测温,10条线分析功能,在区域内能设置最高温、最低温、等温线、温差,同时自动跟踪最高、最低温度点。点、线、区域数量支持扩展。</p> <p>(17) ▲ 专有 LDAR 模式,以台账形式进行 LDAR 检测,可对图片进行标记,生成专有报表。</p> <p>(18) ▲ 目镜功能:内置可旋转 0.8"OLED,像素 ≥1920x1080;支持屈光度调节和亮度调节,可分 5 个档位进行亮度调节,寻像器可上下旋转 120°。</p> <p>(19) 电池与充电:仪器配备可充电锂电池,单块电池常温环境下,连续使用时间≥4.5 小时;-20℃环境下,使用时间>3 小时。具备直充和座充两种充电方式,座充可同时为两块电池充电。充满 2 块电池时间≤4h。</p> <p>(20) 重量: ≤2.4kg(含标准镜头和电池)</p> <p>(21) ▲ 镜头防护功能:具备镜头防护功能,在温差较大的环境转换时,可防止镜头凝结水气影响测温结果和成像效果。</p> <p>(22) ▲ 可检测气体至少包含: 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戊烷、己烷、辛烷、庚烷、环氧乙烷、环氧丙烷、溴甲烷、溴乙烷、氯甲烷、1-己烷、乙烯、丙烯、戊烯、异戊二烯、异丁烯、1,3-丁二烯、1-丁烯、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对二甲苯、乙苯、溴苯、庚苯、苯乙烯、1,2-二甲苯、甲醇、乙醇、异丙醇 等 50 多种常见的挥发性有机气体。</p> <p>(23) 可通过 WIFI 连接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氢火焰离子法 FID+光离子法 PID),红外热像仪屏幕可以同时显示 FID 检测器和 PID 检测器的检测数据。</p> <p>(2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p> <p>(25) ▲ 温度特征面积和温度特征长度测量:可测量矩形区域和圆形区域内的面积和可测量线的长度。</p> <p>(26) ▲ 具有防爆合格证,至少具有防爆等级: Ex ic nC op is II C T6 Gc。</p>			
--	---	--	--	--

6	道路积尘监测仪	<p>设备参数：</p> <p>(1) 传感器测量范围：0~30000$\mu\text{g}/\text{m}^3$（可同时测量TSP、PM₁₀、PM_{2.5}、PM_{1.0}等颗粒物）；</p> <p>(2) ▲测量精度：0~100$\mu\text{g}/\text{m}^3$（$\pm 10\mu\text{g}/\text{m}^3$），>100$\mu\text{g}/\text{m}^3$（$\pm 10\% \text{F.S.}$）；</p> <p>(3) ▲分辨率：1$\mu\text{g}/\text{m}^3$</p> <p>(4) ▲采样间隔：≤3s，可设置；</p> <p>(5) 测量积尘负荷范围：0~30g/m²；</p> <p>(6) ▲走航车速范围：20~50km/h，最优走航车速20~40km/h；</p> <p>(7) ▲定位：北斗，水平精度1.5米，冷启动时间<30秒；</p> <p>(8) 接口拓展：串口≥4、USB≥3、网口≥1；</p> <p>(9) 采样管：选材满足内壁光滑、防静电要求，弯曲时可平滑过渡，防止突变；</p> <p>(10) 安装方式：无需车改，即插即用；</p> <p>(11) 设备软件及应用</p> <p>(12) ▲数据采集分析：可提供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能够实时展示监测路径上的浓度分布。</p> <p>(13) ▲蜂窝图展示：可采用蜂窝图展示走航过程的积尘分布情况，通过不同的颜色填充明确积尘浓度的高低差异。</p> <p>(14) ▲空气站数据关联：可展示空气站位置及标注以空气站为中心不小于3公里的半径范围，展示局部区域内积尘的动态变化规律、走航监测结果与空气站长期监测数据之间的关联性。</p> <p>(15) ▲色条阈值调整：用户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因子色条阈值，精准获取积尘浓度超标路段。</p> <p>(16) 数据采集间隔配置：可自定义配置各采集因子的数据采集间隔，以满足不同走航应用场景。</p> <p>(17) ▲模块化拓展：模块化驱动设计，可快速扩展各类监测仪器的对接，且不影响主程序文件。</p> <p>(18) 环境适应性：-20℃~+50℃。</p> <p>(19) ▲软件平台应用要求：道路积尘走航分析平台支持走航数据分析及定点数据分析，具体功能包含且不限于如下要求：</p> <p>走航数据分析：1年</p> <p>1) 可调阅各类历史走航数据，并在GIS地图上加载走航详情；</p> <p>2) 各因子图例阈值可动态调整；</p>	台	1	核心产品
---	---------	---	---	---	------

		道路走航图谱可在矢量图/柱状图/蜂窝图之间进行切换展示; 3) GIS 地图可在矢量图/卫星图之间进行切换展示; 4)支持区域绘制功能,可统计绘制区域内的浓度均值; 5)可自定义道路范围,并自动输出道路积尘排名分析; 6) 可调阅数据列表并支持导出。 7) 可对各类定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查询,并可进行报表数据导出; 8) 支持通过图表形式展示定点监测数据的变化趋势。			
7	生物酶道路保湿剂	(1) 产品功能: 通过吸湿性成分和成膜材料减少水分蒸发, 保持路面湿润, 防止粉尘因干燥而飞扬 (2) 产品性质: 粘稠液体 (3) 使用方法: 按 50-200 倍稀释使用, 即向 1 吨水中添加 5kg~20kg 本产品, 均匀喷洒, 使固体表面完全润湿即可, 建议稀释后喷洒量不少于 2.5L/m ² (4) 稀释倍数: 50-200 倍 (5) 安全: 无毒无刺激, 无腐蚀	吨	60	/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接采购人通知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保 1 年。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由供应商给采购人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剩余 5%做为质保金, 质保期 1 年, 质保期满且未出现质量问题时, 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 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若出现问题, 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维修或整改。

4. 验收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符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经济合同 (2)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所有运输、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和承担，采购人提供相关辅助。

5.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年保修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8. 其他要求

1、定标环节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内容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2、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及限价，设备单价也不得高于单价限价，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大气污染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日 期：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交货期限：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给采购人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总价款的 65%。剩余 5%做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且未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若出现问题，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维修或整改，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总价款的 5%。

2.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交货期限

交货期：_____。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大气污染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SZB-XYLJDB-2026-02)

(合同包：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合同包〉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 (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 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 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 (1) 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3) 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 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 标 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限	
质量	
备注	

注：1.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一致。如因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含税) (元)	总价 (含税) (元)
1							
2							
3							
.....							
单价合计 (含税)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1. 报价明细表列出的报价明细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供应商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当月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表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表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合同包）（项目编号）的开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位置不够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备注：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授权代表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注：请如实填写，若未如实填写则视为虚假材料应标，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合同包（项目编号：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

_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数量		少数民族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技术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一)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条款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说明	偏离
备注	1. 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注：

1、本表需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中技术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本表中技术指标有偏离部分，须在“说明”列标注其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并在投标文件证明资料中做显著标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说明	偏离
备注	1. 对第三章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注：1. 本表需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中商务要求的偏离内容，商务部分不允许有负偏离。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